附件

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规则

（试 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自愿认购行为，维护绿

色电力证书认购市场秩序，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

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“绿色电力证书”（以下简称“证书”）是

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“信息中心”)按照

国家能源局相关管理规定，依据可再生能源上网电量通过国

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信息

平台”）向符合资格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颁发的具有唯一代

码标识的电子凭证。

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“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”，是指证书认

购参与人在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平台（以下简称“认购平

台”）上的自愿认购和出售行为。

第四条 本规则是证书核发和自愿认购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

的基本规则，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由信息中心遵循本规则另

行制定。

第五条 证书核发和自愿认购行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

1

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本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，遵循

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与自愿、有偿、诚实信用原则。

第二章 核发规则

第六条 项目资格审核

信息中心是证书的核发机构。证书核发与自愿认购试行

期间，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内的风电（陆

上风电，以下同）和光伏发电项目（不含分布式光伏项目，

以下同），应通过信息平台向信息中心申请证书权属资格。

（一）已在信息平台注册企业，应在线补充提交证书权

属资格审核所需文件，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

码、税务登记证明、企业法定代表人等；

（二）未在信息平台注册企业，应依照《国家能源局关

于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化管理的通知》（国能新能

[2015]358 号）文件要求，在线注册并完整填报项目信息。

第七条 证书核发

信息中心负责审核证书核发资格申报材料。通过资格审

核的企业，应依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

目信息化管理的通知》（国能新能[2015]358 号）文件要求，

在信息平台按月填报项目结算电量信息，并于每月 25 日前

上传所属项目上月电费结算单、电费结算发票和电费结算银

2

行转账证明扫描件等。对于共用升压站的项目，需提供项目

间的电量结算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。

信息中心负责复核企业所属项目的合规性和月度结算

电量，按照 1 个证书对应 1MWh 结算电量标准，向企业核发

相应证书。不足 1MWh 结算电量部分，结转到次月核发。企

业应对提交的证书核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遵守证书

核发与自愿认购实施细则。

每个证书具有唯一编码，并体现项目的基本情况。信息

中心负责验证证书编码的真实性，提供证书在线验真服务。

第八条 自愿认购账户申请

通过资格审核的企业，可申请在认购平台上开户，出售

证书。

申请开户时，发电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需携

带第六条中规定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到信息中心现场

办理开户手续，登记认购平台资金账号等信息。

第三章 自愿认购市场

第九条 自愿认购平台

信息中心负责建设和运行认购平台。认购平台主要由主

机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。

第十条 认购参与人

3

认购参与人指通过信息平台注册、参与自愿认购证书或

出售持有证书的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自然人等。

第十一条 认购账户

认购账户是指认购参与人向信息中心申请设立的、参与

证书认购并接受信息中心监督及服务的账户。

第十二条 自愿认购形式

证书自愿认购采用认购平台挂牌出售形式，出售方可按

相关规定挂牌出售持有证书，认购方可自由购买挂牌出售的

证书。

第四章 认购规则

第十三条 一般规定

认购参与人通过认购平台提交指令，并按本规则进行认

购。认购参与人不允许以自身为对手方进行认购。认购参与

人购买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后，不得再次出售。

风电、光伏发电企业出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后，

相应的电量不再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的补贴。

第十四条 认购挂牌

出售方在认购平台挂牌出售证书，挂牌信息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绿色电力品种；

（二）绿色电力生产地；

4

（三）绿色电力项目名称；

（四）项目公司简介；

（五）出售数量；

（六）出售价格；

（七）其他。

认购参与人在发送出售或认购指令前，必须保证其认购

账户中持有满足认购成交条件的证书或资金。

证书在有效期内可以且仅可以出售一次，不得再次转手

出售。

认购平台可以根据市场发展和管理需要，调整认购方式

和单笔认购数量范围。相关调整自认购平台发布的正式公告

中明确的时间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成交

挂牌出售认购形式下认购方提交的证书认购数量可以

等于或低于出售方在认购中的未成交数量。

挂牌证书允许部分成交，也允许多个证书认购方进行认

购。未成交证书在挂牌有效期内可继续认购。认购平台允许

出售方撤销未成交证书挂牌。

认购活动中，认购平台按认购方支付时间先后的原则确

认成交。未支付前认购平台允许双方取消认购活动。

因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技术故障等原因影响认购结果

的确认时，信息中心应最大限度维护认购双方权益、认定认

5

购有效或无效。认购参与人违反本规则，严重扰乱或破坏证

书市场正常认购秩序时，认购平台有权认定当期认购无效或

撤销当期认购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的认购参与人作为责

任方进行承担。

依照本规则达成的认购，其成交结果以认购平台主机记

录的成交数据为准。

第十六条 结算与交收

证书自愿认购实行实时结算与交收。认购双方应按照认

购结果履行结算交收义务，并遵守证书核发与自愿认购实施

细则。

第五章 认购监管

第十七条 监管事项

国家能源局负责监管绿证核发与自愿认购活动，监管事

项包括绿证核发程序的公平性，认购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

性，认购平台运行可靠性，响应认购参与人咨询、投诉的及

时性等。

国家能源局委托信息中心负责对自愿认购活动以下事

项予以重点监控：

（一）在认购平台扰乱市场秩序的认购行为，如“频繁撤

销认购”、“恶意性大量小额挂牌”等；

6

（二）虚假、欺骗认购；

（三）其他异常认购行为。

出现以上情形时，国家能源局及时组织派出机构和信息

中心等相关机构进行调查。

认购参与人发现其他认购参与人的证书认购出现以上

所列重点监控事项时，且可能严重影响证书认购秩序的，应

当及时向信息中心报告。

第十八条 监管措施

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组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

中心等相关机构在现场或非现场调查中，可要求相关认购参

与人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：

（一）认购参与人的开户资料、认购资金账户情况和相

关认购情况等；

（二）异常证书认购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和操作人情况、

资金来源以及相关账户间是否存在关联的说明等；

（三）对异常认购事项的解释；

（四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对以上所列重点监控事项中情节严重的行为，国家能源

局及派出机构可采取以下处理措施：

（一）口头或书面警示；

（二）要求责任方提交书面承诺；

（三）暂停责任方相关账户证书认购。

7

责任方如对处理措施持有异议，可自接到处理通知之日

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认购平台申请复核，复核期内暂停证

书认购。

第十九条 认购异常情况处理

信息中心发现以下影响认购平台正常认购的情形时，可

采取暂缓交收或暂停认购等措施：

（一）不可抗力；

（二）意外事件；

（三）技术故障；

（四）其他异常情况。

认购参与人发现无法执行认购指令或行情传输中断情

况时，应及时向信息中心报告。报告人数量超过全部认购参

与人总数 10%以上的，属于认购异常情况，信息中心可以暂

停认购。

信息中心应对暂缓交收或暂停认购予以公告，待相关原

因消除后，可恢复认购，并予以公告。

因认购异常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造成损失的，信息中心不

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二十条 认购纠纷

认购参与人之间发生认购纠纷时，应遵循双方自愿协商

原则予以解决，可向信息中心申请提供相关认购记录。情节

严重的可提交司法部门进行裁决。

8

第六章 认购信息

第二十一条 信息发布

认购信息归信息中心所有。未经许可，任何机构和个人

不得使用和传播。经信息中心许可使用认购信息的机构或个

人，未经许可，不得将认购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传播。

信息中心负责发布证书认购信息，并通过信息平台、认

购平台或其他媒体予以公布。发布信息包括：

（一）认购季报和年报；

（二）异常认购公告；

（三）违规认购公告；

（四）其他公告。

信息中心可根据需要，调整信息发布的方式和内容。

第二十二条 信息报送

信息中心负责对认购信息进行记录和备案，按季度统计

汇总并形成报告，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和国

家能源局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（一）不可抗力：指认购平台现场或全国其他部分区域

9

出现或据灾情预警可能出现严重自然灾害、重大公共卫生事

件、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、认购平台因非法入侵而中断、

终止，遭遇不明黑客攻击或社会安全事件等情形。

（二）意外事件：指认购平台现场发生电力供应故障等

意外情形。

（三）技术故障：指认购平台的网络、硬件设备、应用

软件等无法正常运行，以及认购平台在主备系统切换、软硬

件系统及相关程序升级上线失败等意外情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国

家能源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10